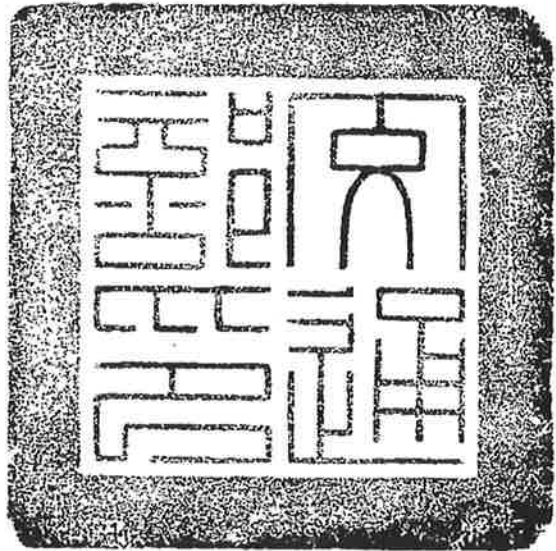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998000021號



主旨：預告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三、「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交通法規即時檢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本案係依勞動部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告，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本案勞資雙方已達成共識，為保障船員權益，有儘速實施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爰採較短公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

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電話：02-8978-2644
- (四)傳真：02-2701-8496
- (五)電子郵件：seafarers@motcmpb.gov.tw

部長林佳龍



##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 草案總說明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次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勞動部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告，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配合調整原低於基本工資之船員月薪資最低標準，修正第三條附表「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修正附表

第三條附表

###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 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長	81,624	59,965	48,092	35,848	25,031
輪機長	77,084	55,426	46,695	34,485	<u>23,800</u>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4,385	41,808	31,855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長 、報務人員	39,845	30,209	25,393	24,774	<u>23,800</u>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5,255	26,876	24,680	<u>23,800</u>	<u>23,800</u>
水手長、副水手長 、餐勤長、銅匠、 泵匠、機匠長、副 機匠長、電技匠、 冷氣匠、通用長、 副通用長、服務員 領班	30,664	24,325	23,968	<u>23,800</u>	<u>23,800</u>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28,435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實習生、見習生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說明：依據勞動部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告，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配合調整原低於基本工資之船員月薪資最低標準。

現行附表

第三條附表

### 僱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 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 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長	81,624	59,965	48,092	35,848	25,031
輪機長	77,084	55,426	46,695	34,485	23,753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4,385	41,808	31,855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長 、報務人員	39,845	30,209	25,393	24,774	23,100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5,255	26,876	24,680	23,731	23,100
水手長、副水手長 、餐勤長、銅匠、 泵匠、機匠長、副 機匠長、電技匠、 冷氣匠、通用長、 副通用長、服務員 領班	30,664	24,325	23,968	23,100	23,100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28,435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3,638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實習生、見習生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